

催告书

案号: 新乌高交执运政(2025)0202号

当事人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 新疆逸九云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:

因你(单位) 道路运输企业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, 本机关于2025年06月04日作出了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(¥1000.00)的决定, 决定书案号新乌高交执运政(2025)0202号。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义务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, 请你(单位)按要求履行:

1.履行标的: 罚款 1000 元整, 加处罚款 1000 元整

2.履行期限: 自本文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

3.履行方式: 缴至 建行人民路支行, 账号

65001610200052507558

4.履行要求: 限期履行

5.其他事项: 无

你(单位)逾期仍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:

1.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2.根据法律规定, 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
3.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4.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: / 代履行。

5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: /。

你(单位)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, 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(印章)

2025年12月18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存根,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